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13952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新增認定本市傳統工藝「玻璃傳統技藝」保存者：林瑤農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玻璃傳統技藝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林瑤農。

(二)所在地：新竹市。

四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林瑤農精通傳統坩堝窯爐「徒手吹製」與「徒手熱塑」技法，包含窯爐製造設計、原料配置、後段加工與技藝養成等知識與技法。其玻璃技藝啟蒙於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一批上海玻璃師傅，後向玻璃藝師蔡松平老師，學習傳統玻璃工藝的技術，其後並結合西方技藝，持續發展至今日。作品表現傳統技藝並展現個人風格與創作思維，顯現其所具備之傳統技藝與專業知識。

(二)林瑤農從事玻璃工藝創作逾30年，除帶領幾位老技師，也將技藝傳承兒女與新竹地區學子，為玻璃傳統工藝傳習努力奮鬥，是新竹少數以家族力量延續玻璃傳統之藝師，具

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
- (三)新竹因盛產矽砂與天然氣而發展玻璃產業迄今有百年歷史，從民生用品到工藝創作皆反映地方之生活特色，林瑤農是新竹地區目前僅有少數玻璃傳統技藝師仍在經營者，亦是坩堝窯爐「徒手吹製」與「徒手熱塑」技法之全能者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
- (四)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五、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（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长林智堅